

哥林多前書 (八)

一、禁誡之物 v.1-8

1. 按知識而行 v.1-3 知而不行就成問題。要如何行？ 用愛心調和。
2. 偶像與上帝的分別 v.4-6
偶像：
上帝：
3. 食物之例 v.7-8 以為可能是拜過偶像的食物。食物上挑剔的錯誤。

二、禁誡之事 v.9-13 另一個極端，凡物都可吃，因為都是神所造的。

1. 誤用的自由 v.9-10 吃食物的自由。不要疑神疑鬼的怕，但也不能毫無忌諱的什麼都吃。
2. 錯誤的榜樣 v.10 大膽的坐在廟裡，這是失敗的榜樣。連進廟都不好。特別是對有這等知識的人，懂得聖經教導的人。
3. 絆倒人的見証 v.11-12 因我們的錯誤見証而影響別人對真理的認識，對基督心意的認識，這不但是得罪人，害人，更是得罪上帝。
上帝若有命令，我們就不可把自己的意思放進去。對偶像之物的命令在
徒 15:19-20, 29
4. 不作絆倒人的人。V.13 為了見証而不吃，這是原則。